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勝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25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6號等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柒包（驗餘總淨重陸點捌玖公克，含外包裝柒只），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、玻璃球吸食器壹個、吸管壹支、殘渣袋壹袋（內含毒品殘渣均量微無法磅秤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高勝文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25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7包（驗前總毛重8.48公克，驗餘總淨重6.89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吸管1支、殘渣袋1袋，經檢出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

01 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
02 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
03 之。

04 三、查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
05 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25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6號等為
06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而
07 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7包（驗前總毛重8.48公克，驗餘總淨
08 重6.89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吸管
09 1支、殘渣袋1袋（內含毒品殘渣均量微無法磅秤），分別送
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各以
11 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、乙醇沖洗之鑑驗結果，檢出
12 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
13 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353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14 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123944、1131191號毒品鑑定書在
15 卷足參（見臺北地檢署毒偵2628卷第97、165頁，毒偵1125
16 卷第45頁）。而上開直接用以盛裝前揭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
17 共7只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吸管1支、殘
18 渣袋1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
19 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
20 銷燬之，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毒品
2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2 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
23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
24 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26 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黃勤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